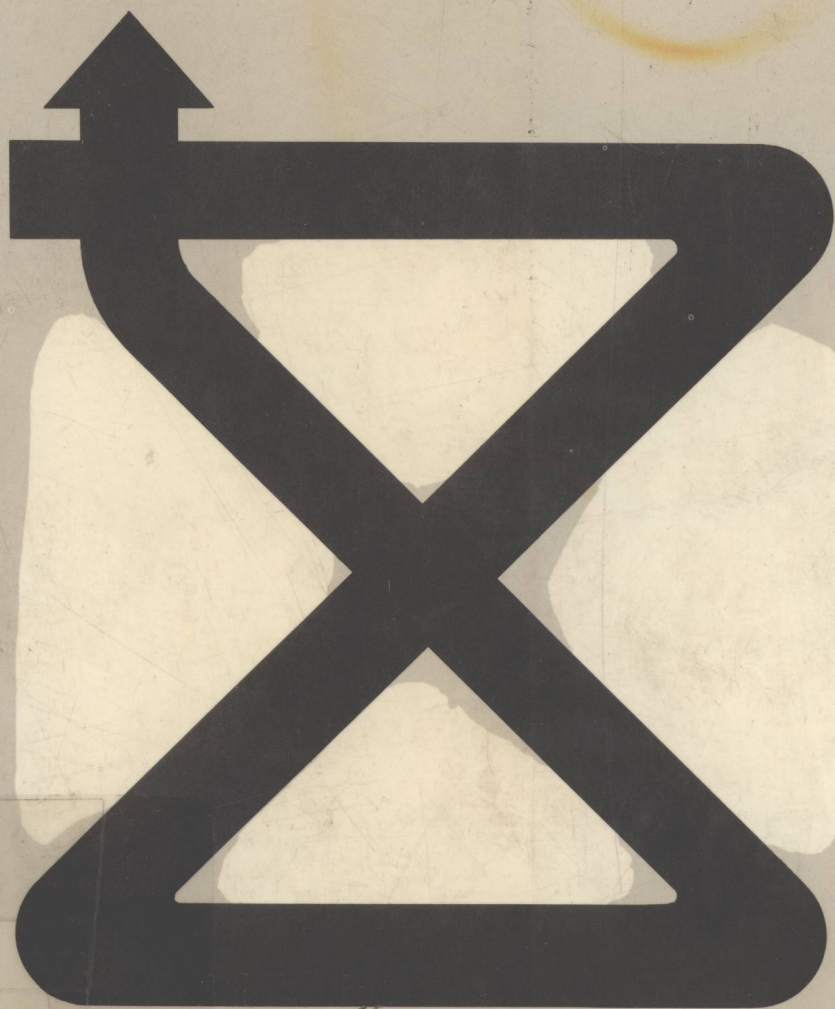


輔導與諮商叢書

輔導原理與實施

劉焜輝編著



G40
8823(2)



017945

輔導與諮商叢書 4

輔導原理與實施

劉焜輝 編著



S9002473

石景宜	上	月	書
年	月	日	



關於「輔導與諮商叢書」 近年來，「輔導與諮商」已經成為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司法、企業各部門最熱門的一環。

輔導的目的，既然在幫助個人充分發展其潛能，正常的學校教育必須以輔導工作為核心，不待冗贅。各機關在消極方面要矯治個人的行為偏頗，積極方面要使個人發揮其個性，必須加強輔導工作。

實際從事輔導工作者，每感空談理論，無濟於事，闡明實施輔導工作的途徑也許是我國當前最迫切需要的課題。然而，實踐的背後，必須有健全而透澈的理論依據，這是不容忽視的問題。

本社深感於此，發行「輔導與諮商叢書」，網羅輔導與諮商理論及實施之文獻，彌補國內之不足。深信可以獲得國內關心輔導工作者的支持與愛護。

輔導原理與實施

輔導與諮商叢書 4

定價

發行

編著者

發行人

校對者

出版者

印刷者

內政部登記證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新臺幣 250 元整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初版 75 年 7 月七版

劉焜輝

黃芳華

張淑貞 張令怡

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郵撥 1044509-3）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4 巷 2 弄 22 號之 1

電話：3411795 3516855

瑩欣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貴陽街二段 32 號

電話：3710370

局版臺業字第 1413 號

前言

近年來輔導工作在國內已經有相當的進展，比如從小學到大學的輔導體制業已建立，大學輔導課程相當完備，學生資料已普遍收集，評鑑工作積極展開，這些都是有目共觀的事實。然而，仔細推敲起來仍有不少問題，例如輔導體制是否健全，大學輔導課程的內容、教授是否完整、適任，資料的收集有沒有「爲資料而資料」的現象，單元設計是否不甚恰當，評鑑工作是否流於形式，一想到這些實質上的問題，真令人感慨萬千。

「輔導原理與實施」是輔導課程中最基本的一科，有些相關科系的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的直接與輔導有關聯的課程祇此一門，根據筆者的了解，許多學生修完「輔導原理與實施」或「教育與職業指導」之後，無法舉出國內還有那些輔導書籍者大有人在。現代是知識爆發的時代，大學教育的方式值得檢討，與其使學生熟記一兩本與該科有關的專著，毋寧指導學生去接觸更多的新書。換言之，提供給學生完整（事實上不可能是完整的）的知識，遠不如引導學生自己去探求知識來得重要。本書的編輯用意亦在乎此。

本書雖有章節之設，却未做系統的敘述。乃是針對每一個主題，把國內主要輔導書刊對該主題的論點一一羅列，供讀者做參考。換言之，讀者從本書可以窺知國內輔導書刊的概要，根據本書的文獻去做更進一步的探討。如果在大學做爲教學的藍本，本書宜採用自學輔導，每次指定一個主題，由學生自行閱讀，收集資料，然後共同交換意見，進行討論，只要持之以恆，讀者對於「輔導原理與實施」可以獲得

相當廣泛的了解。

本書附錄特別多，都是目前有關輔導的規定以及實踐記錄，使讀者可以在理論與實施之間得到引證。

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閱讀本書必須不斷思考，貴能提出自己的觀點，否則讀者所獲得的知識將是片斷的。

本書之整理與校對由趙海藍、林銘珠小姐暨內人陳春音幫忙，併此誌謝。

編著者謹識

民國68年2月

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再版的話

一年前推出本書，旨在供教學之參考，當初蒐集資料的過程確實費了一番心血，原以為類此專門性的書籍一定很少有人問津，豈料僅僅一年，初版業已銷售一空，許多大學，進修班紛紛指定為教學參考書，國高中輔導室踴躍訂購，這真是令人感到驚奇而又可喜的現象。從這一點也足以證明國內輔導工作已經往下紮根，關心輔導工作的人也愈來愈多。譬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之頒佈，對於學校輔導工作已經有明文的规定；今年召開的「第三屆全國青年輔導工作研討會」，有關當局曾經表示將在行政院設置輔導工作諮詢機構，我國輔導工作的光明前途可卜而知。際此再刷的機會，謹誌數語，聊表寸感，並盼輔導界先進不吝指正。

民國69年4月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前言

第一章 輔導的意義、功能與原則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	1
第二節	輔導的功能	10
第三節	輔導的原則	20

第二章 輔導包括那些內容？

第一節	輔導的內容	27
第二節	教育輔導	37
第三節	生活輔導	49
第四節	職業輔導	61

第三章 瞭解學生是輔導的起點

第一節	瞭解學生在輔導上的重要性	80
第二節	瞭解學生的方法	82

第四章 個別輔導——諮商

第一節	個別輔導的基本概念	118
第二節	個別輔導的方式——諮商	122

第五章 團體輔導的基本概念及其實施

第一節	團體輔導的基本概念	153
第二節	團體輔導的方法與技術	168

第六章 輔導的組織、計劃和評鑑

第一節	輔導的組織	207
第二節	輔導的計劃	229

第三節 輔導的評鑑.....	245
第七章 輔導人員	
第一節 輔導人員的類別.....	263
第二節 輔導人員的職責.....	265
第三節 輔導人員的任務.....	282
第四節 輔導人員的條件.....	288
第八章 輔導的展望	315
附錄一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項.....	337
附錄二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	351
附錄三 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365
附錄四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方案.....	368
附錄五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分年工作綱要草案.....	373
附錄六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摘要).....	386
附錄七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389
附錄八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	393
附錄九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	395
附錄十 學校輔導活動工作進度表舉例.....	396
附錄十一 國民教育法.....	413
附錄十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416
附錄十三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摘要).....	423
附錄十四 高級中學法.....	429
附錄十五 高級中學規程.....	432
附錄十六 職業學校規程摘要.....	439
附錄十七 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摘要.....	441
附錄十八 台灣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選用資格標準.....	442
附錄十九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本學系相關學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443
附錄二十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446
附錄廿一 台灣省加強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輔導工作三年計劃草案.....	449
附錄廿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455
附錄廿三 國民中小學輔導室主任專業知能規定.....	457
附錄廿四 台灣省國民小學輔導室主任甄選儲訓要點.....	458
附錄廿五 防制青年少年犯罪方案.....	461
附錄廿六 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468
附錄廿七 輔導工作評鑑表.....	512
學生資料卡	547

第一章 輔導的意義、功能與原則

研討本章後至少要了解下列各項：

輔導的意義

輔導的功能

輔導的原則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

1. 「輔導」的本身，廣義的說，就是一種教育歷程。因為「輔導」在教育上運用的範圍很廣，舉凡學校教育中的一切設施與活動，均賴「輔導」來增進效率，一般教師或輔導員（即國民中學的指導老師），以比較成熟與豐富的經驗，站在成人的立場，對學生作縝密而精確的觀察與分析，提供學生在生活上、學業上與職業上的協助，這即是輔導的基本精神所在。

美國斯丹福大學教授麥克唐納（Henry B. McDaniel）說：「輔導是一種合作的過程，學校輔導員的任務，在如何幫助個別學生，其責任有二：一是使學校教職員認識每個學生的各種需要、資料與適應的方法，二是給個別學生以機會與幫助（包括教育的、職業的與心理學的技術與材料）使他們經由自己的思考，去解決他

2 輔導原理與實施

們的問題，達成他們的運用。」（宗亮東等 指導活動理論與實施 正中書局 民國58年 pp. 1～2）

2 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過程。輔導人員必須充分了解個體生理與心理的生長發展，及其所處環境的各種情況。在民主社會生活方式中，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一個有組織的工作計劃，為青少年或成人作熱忱的服務，輔導的最終目的，在使青少年或成人認識其自身的各種需要與特殊能量，在學習、生活與就業各方面，用自己的思考與判斷，作睿智的抉擇，以最有效的活動方式，來圓滿達成其最終目標或志願。（宗亮東編著 教育輔導 正中書局 民國55年 P. 5）

3 郭若教授（Crow, L.D. & Crow, A.）說：「輔導是由適任的輔導員，對於任何年齡的個人，所給予的協助。使其能指導自己的生活，發展自己的觀點，做成自己的決定，與負起自己的責任。輔導的基本課題，就是幫助或協助。」

(1)「指導活動」不僅是課外活動。

(2)「指導活動」並不代替訓導工作。

(3)「指導活動」不僅是以「問題學生」為對象。

(4)「指導活動」不僅只是職業指導而已。

(5)「指導活動」並非只是專家的事。

（李東白 輔導學原理 中國輔導學會 民國56年 pp. 2～4）

4 「輔導即教育」融合輔導哲學於教育過程之中，藉以培養優良而完

整人格的學生，實現教育目標。

所謂輔導，就是一種哲學，一種方法，具有最高的愛心與最大的信心，輔以標準的及非標準的技術，運用個別或團體的方法，協助個人走向自我指導與自我實現之途。為達成此目的，必須尊重個人的價值與尊嚴。

輔導不是權威，也不是吹毛求疵，而是按個人稟賦，順應個人興趣，供應適當資料，安排良好環境，以期個人獲得最佳之成長與發展。（李東白 「輔導員與教育輔導」 輔導月刊，Vol.6, No. 5，民國59年1月 P. 4）

- 5(1) 輔導乃人與人間發生相互關係之動力過程，此一關係之建立，在於影響個人之態度及其繼起行為。
- (2) 輔導係於正常教學外，予各級學校學生與其他人士以有系統之協助，其目的在助其審度自身之能力與性向，並有效應用審度之結果，以處理其日常生活。
- (3) 輔導乃佈置環境，引導兒童向其預定目標邁進之行動或方法，其所安排之環境，須有助兒童感覺與認識其基本需要，並採用效之步驟，以滿足其需要。
- (4) 輔導乃進步教學中之一重要方法，教師可藉以引導兒童發現自己之願望，並指導其作適當之反應。（雷國鼎 教育概論（下）教育文物出版社 民國64年 pp. 5~8）

- 6 輔導是對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過程，輔導人員須充分了解個體生理的生長發展，及其所處的各種情況，在民主社會生活方式中

4 輔導原理與實施

，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一個有組織的工作計劃，為青少年或成人作熱忱服務。（宗亮東、張慶凱 教育輔導 正中書局 民國55年 P. 5）

7. 輔導是種新興的教育方法，乃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協同有關人士，根據可靠資料，經由諮商方法，幫助學生了解其性向，發掘其潛能，達成自我發展與自我教育，以其在教育上，職業上，生活各方面作最作的適應。（崔德禮 怎樣辦理生活輔導 青少年輔導研究專集 幼獅書局 民國60年 P. 186）

8. 經由一個專業化的人際關係，由此關係中經由合格訓練的一方，幫助另一方的個人，使能發動，整理並綜合自己的思考能力，進而求得深度的自我了解，並依此能成立一較佳的自我選擇及決定，而解決難題，同時面對未來。這全部的歷程，不論使用理論、工具及方法的不同，統稱為輔導。（鄭心雄 輔導學研究在中國 幼獅 民國65年 pp. 1～3）

9. 輔導是一種行為科學，注重個人觀念，態度溝通與習慣方法的養成。學校輔導工作實乃輔導人員利用各種資料和技術幫助學生由「自我了解」進而指導，以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歷程。（許錫珍、邱維城、張春興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第十期 師大教心系 民國66年6月 p. 83）

10. 輔導是協助個人了解情況、選擇目標、達成需要、解決問題，進

而強化人己關係，領導社會繁榮。輔導是以(1)生活哲學為基礎，(2)完形心理學為骨幹，(3)社會演變為背景，(4)人格發展為前提，(5)人力資源為目的。(蔣建白 「輔導原理簡述」 輔導月刊 Vol. 1, No. 3 民國53年9月 P. 3)

11. 輔導的作用在於如何幫助學生認識自己，認識自身的環境，作明智的抉擇；從而改進自己的觀念、態度與行為。(輔導研究 正中書局 民國54年 p. 59)

12. 指導是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透過諮商的方法，以幫助學生，了解他自己，發掘他自己的最大潛能，俾作對他自己以及社會國家都有益的方向進展的一種程序。(吳子我 「指導活動與教師」 輔導月刊 Vol. 5, No. 5、6 民國58年3月 pp. 25~26)

13. 輔導是用以幫助個人，了解他自己，並能更有效地指導他自己生活的一種方法與服務，透過這種服務，使個人能評估自己的能力，而使他自己形成更富生氣，更為愉快和更為有用的生活。(田培林 教育學新論 文景出版社 民國63年 P. 335)

14.(1)輔導具有啟發民主思想，增進民生教育的力量。

(2)輔導具有適應時代潮流，配合社會文化發展的力量。

(3)輔導具有激發學生自動自覺的精神，加強學生自信心與榮譽感的力量。

(4)輔導具有統一教訓的實施與加強家庭聯繫的力量。(袁天行
教育輔導 中華書局 民國59年 pp. 2~3)

15.輔導的意義是指一個第三者所能給予個人的幫助，它是用來幫助一個人決定他所要去的地方，所要做的事，或達到目標的最好方法，它幫助他去解決生活上所發生的問題，輔導的中心在個人，不在問題，輔導的目的是在自我指導下，促進個人的成長。(Jones, A. J., Principles of guidance and pupil personnel work, 孫邦正、陳石貝譯 輔導原理與實施 正中書局 民國57年 P. 91)

16.托拉斯勒 (Traxler, A. E.) 曾於1945年強調輔導的概念即民主主義哲學的適用，認為輔導即適用於學校生活的民主主義。到了1954年，托氏與韓福瑞 (Humphreys, J. A.) 共同提出輔導的主要功能說：

輔導即基於下列目標，給予援助的態度。即：

- (1)了解個人的能力。
- (2)關心個人的能力、興趣及其他資質。
- (3)促進個人在環境中能充分滿足，獲得良好的適應。
- (4)發展個人自行做最聰明的決定，以及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
- (5)個人對於社會應有獨特的貢獻。

(Humphreys, J. A. & Traxler, A. E., Guidance services,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ion, 1954, pp. 4~5)

17. 到了 1960 年代，輔導概念有不同的進展。如彌勒（Miller, C. H.）所列舉的輔導的特質即其一例：

- (1) 輔導是繼續的過程。
- (2) 輔導以一國的文化，傳統為基礎。
- (3) 輔導並非發展的指導，乃是在發展過程中對於個人的幫助。
- (4) 輔導的領域包括個體與外在的社會條件。
- (5) 輔導並不祇是專家的工作，乃是更多人要參與的功能。
- (6) 輔導應該從許多不同的主張導出洞察與方法。
- (7) 輔導有其限制，因此，輔導的目標必須明確。
- (8) 輔導與其說是科學，毋寧說是藝術。

彌勒強調輔導雖然要充分利用測驗的結果，然而，即使未有完全的科學實證，仍應基於最好的判斷，做決定。上列彌勒的見解引起輔導界的注意，可以說是 1960 年代最具代表性的見解之一。尤其下列各點均為值得注意的觀念。

- (1) 強調輔導應適合各國文化傳統，過去的輔導論著多強調適應地區社會及個人特徵，彌勒則注意到時間的因素。
- (2) 關於輔導應該由專家實施抑或由全體教師（generalist）實施的問題，彌勒主張應由全體教師實施。
- (3) 關於輔導的實踐，他認為不應僅拘泥於某一見解，應由各種見解攝取適當的方法。
- (4) 他強調輔導與其說是科學，毋寧說是藝術，這是過去曾有過的見解。

（Miller, C. H., *Foundations of guidance*, Harper & Row, 1961, pp. 449~450, 劉焜輝 輔導理論的哲學基礎之研究

天馬出版社 民國66年 pp. 16 ~ 17)

18 關於輔導意義的見解，至少可以分爲八類，茲敘述如下：

(1)教育、職業的觀點 (The Educational-Vocational View)

：依據這個觀點，職業輔導乃是援助個人選擇、準備及從事職業，並在職業上獲得進步的過程。爲了做適當的選擇，必須在教育上做適當的選擇。此種觀點，其基本觀念即把個人視爲工作者，其根源爲實利主義的立場，並且強調對個人的能力、性向加以科學的、客觀的測量。

(2)服務的觀點 (The Services View)：這個見解的理論背景

爲一九二〇年代的心理學與心理測量的研究所帶來的個別差異之理論。個人的智力藉他所選擇的學科謀求發展，至於感情上或情緒上的能力則藉輔導處理。雖然此觀點並不直接針對學生的智能上的發展採取行動，其終極目的却是間接幫助學生智能上的發展。因此，這個見解對於個人智力的發展不負直接的責任。基於這個觀點的輔導計劃，在於彌補以發展學生智力爲主要目的的學校教育計劃。

(3)諮商的觀點 (The Counseling View)：第二次世界大戰

以後，隨着精神醫學與心理學的發達，基於諮商觀點的輔導逐漸被重視。這一派的主要功能爲治療。因此，輔導計劃以具有心理問題的個人爲對象。基於這個見解，個人從心理學的觀點加以把握，社會唯有做瞭解個人的背景時才受到重視。並且注重諮商室。這個觀點的輔導員往往與學校的整個教育過程分離。

(4)適應的觀點 (The Adjustment View) : 這個見解與諮商的見解有所不同。第一、適應的見解比諮商觀點的輔導更屬於外在的，旨在援助個人適應團體與社會，注重暫時的抑制過於治療；第二、重視個人的適應是否良好之判斷。基於這個觀點，社會的本質是靜的，對於個人來說，直接的團體比更大的社會更加重要，社會提供判斷個人的標準，強調團體與社會；諮商的觀點則強調個人及其自我實現。

基於這個見解的輔導計劃，強調對全體學生實施大規模的測驗，對於不合乎規範的個人則實施個別諮商。

(5)問題中心的觀點 (The Problem-centered View) : 這個觀點與諮商的見解、適應的見解各有不同。諮商的見解強調個人，適應見解強調直接的團體，問題中心的見解則強調特殊社會的要求，個人屬於次要的。前兩種見解，企圖使有煩惱的個人回到團體；問題中心的見解則注重把個人分為特別的團體。換言之，前者是治療的傾向，後者是診斷的傾向。

(6)教育的觀點 (The Educative View) : 這個觀點認為教室的功能最重要，視個人為整體，強調在教室承認個別差異的存在。認為教師最瞭解學生，提供情報是輔導員主要的任務，課程應適應個別差異而改變。在實踐方面則注重活動計劃、記錄、情報的普及。一般而言，這個觀點係企圖彌補問題學生中心之傾向。

(7)發展的觀點 (The Developmental View)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輔導工作者注意發展課題 (development task) 與心理學的概念，反映於輔導上，即為發展的觀點。

這個見解認為個人都具有發展自我瞭解、自我評鑑、自我輔導的可能性。一般而言，獲得發展課題是繼續的過程，基於這個見解的輔導也應該是繼續的。因為強調個人的自我之機能，社會就未被重視。然而，個人當然要學習社會價值或規範。

(8)統整的觀點 (The Integrated View)：上述七種見解均以學生為中心，第八個見解係以整個學校為中心，認為學校的全體員工都是整體的存在。統整的觀點強調相互瞭解、相互尊重、相互交涉，認為學生如果在直接的學校社會能夠實踐民主態度、能夠相互瞭解、養成合作的態度，則可以適用於更大的社會。這個觀點係以社會學、教育學的理論為依據。因為民主社會以個人的人際關係為最重要，同時強調個人以及作為社會成員的個人。

現代學校的輔導是以多歧複雜的問題為對象，祇憑一個見解已經不能充分收效，唯有互相補充，才能達成輔導的功能。(劉焜輝 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 漢文書局 民國62年 pp. 1~3)

第二節 輔導的功能

輔導的工作對個體各方面都有關係，生理的、心理的、情緒的與社會的，那是一個整體有關聯的服務工作，因而它的功能亦是多方面的，下面我們將提出若干學者對輔導功能的看法。